

编号：

新乡县自然资源局
2022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及违法地块测绘和制图项目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新乡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



**2022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及违法地块测绘和制图项目
技术服务合同**

甲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新乡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全称）：河南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

根据项目采购询价文件（项目编号：（县区）2023CSDL373号/2023-11-17）、乙方的投标/响应文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规，与需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服务内容与服务价款

项目内容：1、完成 2022 年度卫片执法立案卷宗违法面积测算及配图；
完成 2022 年度巡查发现及举报土地执法立案卷宗违法面积测算及配图。

本合同服务价款报价为 297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柒仟元整），
包括人工费、材料费、设备使用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、测绘和技术服务费、
相关税费等必须的款项及费用（包括未列明的材料、工具、设施等费用）。

二、执行标准和依据

《工程测量规范》 GB50026-2007

《城市测量规范》 CJJ/T8-2011

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 GB/T20257.1-2007

《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规程》 CJJ73-97

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（RTK）测量技术规范》 CH/T2009-2010

《土地勘测定界规程》 TD/T 1008-2007

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》（TD/T 1055-2019）

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 21010-2017）

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GB/T24356-2009

三、工期和质量要求

1、工期：乙方在甲方工作任务安排后3日内完成相应地块测绘制图，5日内提交图件资料。

2、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。

四、提交成果及要求

1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完成以下的全部工作及成果：1) 提供 2022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所有立案图斑的外业测量及调查, 出具宗地图、现状图、规划图等成果；2) 提供 2023 年度土地监察巡查及举报违法占地的外业测量及调查，出具宗地图、现状图、规划图等成果。

2、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限内，需做到：1) 保证固定人员固定仪器设备，配合土地执法监察，做到随叫随到，成果快速输出；2) 招标单位不负责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基础数据，如：规划、现状等，中标单位应自行收集相关资料，并提供相应成果。

五、服务费用支付方式

乙方项目成果提交后，由甲方出具成果提交证明材料15日内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六、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(1)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；
- (2) 及时支付资金；

(3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(1)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规范及执行标准执行, 保质保量, 按期履行。

(2)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
(3) 项目结束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, 采取安全措施, 确保人员、材料、设备和设施的安全, 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。

(4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尽义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资料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, 应及时给予整改, 逾期仍未整改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总值 5% 的违约金, 直到达到质量要求; 乙方逾期完成的, 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% 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,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总值 5% 的违约金, 甲方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乙方工程款的, 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% 违约金。

八、仲裁诉讼

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不成的, 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, 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:

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2. 和本合同相关补充协议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肆分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：

电话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委托人：

电话：



签约时间：2023年11月27日